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DRAFT)

日期： 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5時  
地點：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1室

出席： 郭烈東先生(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楊綺貞女士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陳小麗女士 救世軍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陳健雄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缺席： 宣國棟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記錄)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首項應為「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的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二) 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獲得一致通過。

### (三) 討論事項

#### 3.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最新進展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簡介近日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津貼）就檢討交換意見的進展。蔡先生邀請助理署長與本委員會會面，就檢討作進一步交流；唯署方表示因檢討專責小組仍未確定十月份的會議日期，故此希望在專責小組會議舉行之後再進行有關會面。

就業界對於中央行政津助的關注，有委員認為現時初步建議中，以整筆撥款直接服務津助的 4%-11% 為津助水平，水平下限（即4%）並不足以支援機構的中央行政。而社署一方面已確立非整筆撥款的資助項目 / 計劃應有 5%-15% 的行政補助，另一方面亦擬為新服務提供不少於5%的中央行政津助，委員認為在整筆撥款中的中央行政津助不應低於有關水平。

就撥款基準的討論，蔡劍華先生向委員講述署方就本會較早前進行年資調查的結果的回應。蔡先生引述，署方認為調查結果顯示整筆撥款（若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及全數追認年資）的不敷達12.2%，有高估之嫌，例如就擁有學位同工任職非學位社工職位，以獲取社工學位之後的年資計算，署方認為要確立此不敷的水平，需要本會 / 業界提供進一步的理據。委員認為，署方應就有關的水平自行收集數據，本會早前的調查，已達到產生另一種證明及結論的目的，以反映撥款不足的狀況。蔡先生表示，較早前已婉拒社署要求作進一步數據收集及分析的邀請。

此外，就撥款基準及薪酬水平的討論，有委員認為雖然撥款基準是否獲提升，仍屬未知數，唯業界應作好準備，當撥款資源有所改善，機構如何相應地改善同工的薪酬待遇。委員同意，應鼓勵各機構進行財務估算，以備日後撥款基準提升及薪酬架構措施（如有）落實時，機構能有充份的準備及妥善的回應。

有委員關注如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予同工，機構須有進一步的財務承擔，以應付估計人手編制以外額外聘用員工的薪酬提升。亦有委員表示，現時眾多協議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未有清晰標準，在日後撥款基準上需特別注意。

就撥款基準的討論，委員認為現時有待署方作進一步的建議或數據收集，方能作進一步的討論及業界諮詢。

### 3.2 倡議設立「資訊科技補助金」

蔡劍華先生向委員匯報，已就上次本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討論，向當局提出設立以中央項目形式落實的資訊科技補助金。蔡先生引述社署的回應指，署方參考其他資訊科技相關資助項目，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或政府資訊科技辦公室的撥款項目，均沒有提供「經常性開支 / 系統保養及維護」等的資助，唯在系統開發資助中，可包括一般不多於三年的系統保養及維護開支，故此署方認為「資訊科技補助金」初步並不可行。

有委員提出，如專項的「資訊科技補助金」建議不被署方接納，應考慮提升中央行政津助水平；亦有委員指，如現階段未能落實有關建議，應持續爭取，而不應將「資訊科技補助金」納入中央行政津助的改善措施之中。

### 3.3 會計審查報告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匯報，她與業界部份財務管理人員及機構主管就社署日前發出的會計審查報告交流，普遍意見指報告中提述的審計「錯誤」未能有效反映相關「錯誤」的性質或嚴重程度；有意見認為應邀請社署就報告進行解說，促進溝通，減少機構對於審計要求 / 撥款手冊 / 相關指引的誤解，同時，亦供業界反映對有關現象的意見及探討使用整筆撥款的原則。

此外，張女士及委員亦提及會計審查報告當中機構關注的重點：

1. 有關租用迷你倉作存放文件等用途，有指部份機構可能曾經獲批准有關使用（例如記入「其他開支」支帳），但亦有其他機構在會計審查當中被指違規；當中亦存在差異包括機構預先獲社署批准而可以記帳及未經申請不獲批准而不可記帳的現象。
2. 有關於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用的記帳及成本分攤（例如自資營運服務使用津助服務單位空間），有欠具體標準；
3. 在租用工商物業作津助服務用途時，署方提供的租金津助亦有差異，包括某些服務以商業租金實質計算，某些服務以福利單位租金標準( Welfare Rate )計算，並未提供一個清晰的準則；

有見於上述關注皆圍繞物業及處所議題，委員建議跟進有關事宜，包括持續關注津助服務處所的規劃包括受地點限制 (premises-tied) 及不受地點限制 (non-premises-tied) 的新服務及設施明細表 (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 等。

### 3.4 《最佳執行指引》的實施進度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就《最佳執行指引》未達共識的項目，即「薪酬福利」一項，由於薪酬上限是否「可超越相應公務員職級總薪級表的中點薪金」仍有待於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中檢視，故此業界對此項的意見是「有待討論」，並認為目前亦未有基礎將其納入任何《最佳執行指引》組別當中。與此同時，業界促請社署向業界（包括機構管理層及管治層）進行廣泛諮詢，方能落實有關建議。

委員會備悉有關情況。

### 3.5 《獎券基金手冊》更新

郭家豐先生向委員匯報9月17日與「獎券基金計劃組」的特別會議，由該組職員向部份委員及機構代表簡介3.5 《獎券基金手冊》更新的內容；會上各代表亦提及業界的關注，包括使用整體補助金進行工程的金額上限、就小規模工程（例如金額\$1,000,000以下）仍需聘用認可人士（AP）的合理性、就《手冊》規定服務單位「應維持服務最少3年」是否切實可行等。

有委員指，就近年的新服務，例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新服務單位，即使當局提供資源，但因獎券基金的種種繁瑣程序及服務單位使用「最少3年」等限制下，根本未能運用獎券基金撥款進行裝修。委員會將繼續關注及跟進獎券基金相關議題。

#### (四) 其他事項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020年10月14日下午2:30